

关于对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11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目 录

一、专项审计说明	1—3
二、 附件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4



# 关于对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11 号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灵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5]D-068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初灵信息公司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初灵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初灵信息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初灵信息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初灵信息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初灵信息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上市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